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翠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翠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翠玉為公示送達，惟查相對人最後之戶籍地址為「桃園市桃園區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